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5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輝

訴訟代理人　李荃和律師
　　何蔚慈律師
　　施茗毫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潔

　　蔡佳憲
參　加　人　甲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女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主張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受僱於亞諾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諾德公司），擔任業務副理職務，其認於在職期間遭原告即亞諾德公司代表人多次性騷擾，乃於113年5月30日向被告提出申訴。案經被告調查後，認定原告構成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之性騷擾行為成立，以113年8月19日新北府勞業字第113108335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檢送辦理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114年4月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9166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係本件勞工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之申訴人，並經被告調查後，以原處分認定原告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成立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倘若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其結果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淮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